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卫函〔2025〕37号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 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2025年度省级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5〕226号，以下简称《通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将做好2025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和换发依据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5〕5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

二、申报评审范围

(一) 在我市所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青岛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二) 在经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社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具备基层医疗机构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自主选择申报青岛市卫生高级职称或青岛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职称，取得一类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

基层职称证书换发与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

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四)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参加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年内不得申报：

(1) 出现严重差错受单位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者；

(2) 一、二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鉴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度医德考评被确定为“一般”等次的；

(4) 经查实收受“红包”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年内不得申报：

(1) 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通过统方、收受回扣等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经查属实的；

(2) 在专业技术资格类考试中有违纪行为的。

3. 年度医德考评被确定为“较差”等次的5年内不得申报。

4.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或停职审查期间的，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者诫勉等，在处分期或者影响期内的，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其他违反评审纪律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国家、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申报评审卫生高级职称条件，按照《标准条件》和《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各专业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工作时间、工作数量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

申报医师和护理类别专业的，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执业地点与申报单位一致。申报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专业的，申报“内科学”“外科学”等二级专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职称专业安排，自2024年起，下列专业结合执业范围，除选择原专业申报外，也可选择相关对应专业：职业病学(A11C)申报内科学(A11)、结核病学(A11A)申报传染病学(A118)，职业卫生(A43)申报公共卫生(A41)，计划生育(A14)申报妇产科学(A13)或泌尿外科学(A125)。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应具有注册范围为“全科医学”的医师执业证书。

(二) 申请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人员，须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后在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满5年，所申报专业应符合《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参评基层卫生职称时及取得后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申报材料。

(三) 申报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按照《山东省执业医

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鲁卫人才字〔2022〕4号）执行。适用原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市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发〔2010〕5号）、《关于城市医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前到农村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卫农社字〔2010〕27号）、《青岛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卫农社字〔2014〕3号）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2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积计算。

（四）申报评审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条件，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专业工作量、卫生标准、技术规范、指南共识、手术视频、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成果转化案例、论文

著作、课题项目、技术专利、成果奖励、科普作品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见附件 2。

四、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评审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证书换发考核认定，采用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单位专业评价、单位公示上报、主管和呈报部门审核、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办法，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或聘用关系所在单位逐级上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布申报评议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拟定申报评议方案，经单位集体研究并进行公布。

（二）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人员可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或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申报。注册申报流程详见《职称申报明白纸》（附件 3）。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市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民主评议推荐。申报人员要在本单位或所在科室全体人员会议上对工作业绩、工作量等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宣读，并接受民主评议。

(四) 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提报单位党委（党支部）集体研究同意。在审查时，要按照《标准条件》和《通知》要求，将各专业人员的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等作为“门槛性”条件。

(五) 单位专业评价。用人单位成立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政治表现、医德医风、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建议推荐申报名单并排序。

(六) 单位公示、上报。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建议，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和排序后，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需单独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张贴发布公示的第2个工作日起计）。《职称推荐情况说明》（附件6）经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服务平台“其他附件”栏目。推荐过程要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对服务平台的申报人员网上信息逐一审核并上报。需通过平台生成并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经申报人核对无误后在诚信承诺书签字确认，不得代签。“诚信承诺书”栏非本人签字的视为无效申报。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并按有关规

定接受相应处理。”后面填写：“本人已学习《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5〕5号）、《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卫人才字〔2021〕3号）等评审文件，知晓并掌握职称评审有关政策。”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审核人、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申报材料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换、补充。

单位组织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7）、《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附件8）。未取得有效的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合格证的申报人员，需参加2025年度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测试要求详见附件9）。2017年-2020年度取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申请基层证书换发考核认定的在当年度“人机对话”考试中未达到卫生系列分数合格线的，需参加本年度卫生能力测试，达到合格线的不需要再参加卫生能力测试。

（七）主管、呈报部门审核。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根据相应权限负责逐级审查，认真核实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八）评委会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将在评委会组建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备案后发文公布。

（九）办理证书、领取通过人员评审表。发文公布后，评审通过人员在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呈报部门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月内，领取通过人员《评审表》，按规定存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档案。《评审表》上不得涂改，也不得手动标注任何标记。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再返回《评审表》。

五、申报评审渠道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市卫生健康委申报。各区市所属事业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和在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关系（单位注册地、社保缴费地、实际用工地等），通过区市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中央、省驻青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的，

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呈报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具体要求，让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用人单位（含“双自主”改革单位）要建立个人申报诚信、内部逐级审核、全面公示等制度，根据《标准条件》和单位实际制定申报人员推荐办法，推荐办法不得低于《标准条件》。推荐过程要突出临床导向，重点考察医德医风、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科研诚信，鼓励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要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重点以业务工作数量和质量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不得将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推荐申报的必要条件，不得把论文篇数和 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

（二）落实审查责任

用人单位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要审查工作数量、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单位专家委员会应采取包括学术答辩、成果论证等形式，全面核实申报业绩成果，覆盖率达到 100%。主

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对所属单位开展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抽查核实，覆盖率不低于 20%，并按申报程序逐级提交被抽查人员名单。呈报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材料内容是否齐全。

（三）强化公示公开

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个人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公示、内网公示等多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简化程序，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由各呈报部门（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未经公示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

（四）严格管理制度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职称评审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申报人员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申报材料不实的，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主管部门、

呈报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要求。对呈报部门（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因审核不认真等导致存在较多问题的，将采取通报方式指出问题，退回重新审核报送。

（五）规范填报数据信息

各呈报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附件4）要求，准确填报和审核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等信息，实现病案数据统一来源，为人才评价提供客观依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 HIS 系统获取的门诊、病房等工作量以及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等相关数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过程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六）严把材料报送时限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00（以呈报部门首次呈报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材料：服务平台“当前状态”栏目显示“申报结束”后 1 周内。

正高级报送地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青岛市闽江路 7 号市政府 2 号楼 1602 室），联系电话：85912042。

副高级报送地址：青岛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青岛市市南区栖霞路 16 号 1 号楼 201 房间），联系电话：82892013。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评审材料必须由呈报部门负责报送，不得由申报人本人报送。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次360元。市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均实现网上缴费，由呈报部门联系办事机构缴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及《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青岛市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
3.职称申报明白纸
4.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5.评审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6.职称推荐情况说明
7.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8.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9.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要求
10.2025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报名登记表

11.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12. 工作量统计汇总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摘自鲁卫函〔2025〕226号文件)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 A10 | 全科医学 | 临床 | A142 | 儿童保健 | 临床 |
| A11 | 内科学 | 临床 | A143 | 妇女保健 | 临床 |
| A111 | 心血管内科学 | 临床 | A15 | 儿科学 | 临床 |
| A112 | 呼吸内科学 | 临床 | A151 | 小儿内科学 | 临床 |
| A113 | 消化内科学 | 临床 | A152 | 小儿外科学 | 临床 |
| A114 | 肾内科学 | 临床 | A17 | 皮肤与性病学 | 临床 |
| A115 | 神经内科学 | 临床 | A18 | 急诊医学 | 临床 |
| A116 | 内分泌学 | 临床 | A19 | 重症医学 | 临床 |
| A117 | 血液病学 | 临床 | A1A1 | 眼科学 | 临床 |
| A118 | 传染病学 | 临床 | A1A2 | 耳鼻咽喉科学 | 临床 |
| A119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临床 | A1B | 精神病学 | 临床 |
| A11A | 结核病学 | 临床 | A1C | 疼痛学 | 临床 |
| A11B | 老年医学 | 临床 | A1D1 | 放射医学 | 临床 |
| A11C | 职业病学 | 临床 | A1D2 | 超声波医学 | 临床 |
| A11D | 肿瘤内科学 | 临床 | A1D3 | 核医学 | 临床 |
| A12 | 外科学 | 临床 | A1D4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临床 |
| A121 | 普通外科学 | 临床 | A1D5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临床 |
| A122 | 骨外科学 | 临床 | A1D6 | 病理学 | 临床 |
| A123 | 胸心外科学 | 临床 | A1D7 | 临床输血 | 临床 |
| A124 | 神经外科学 | 临床 | A1D8 | 心电学诊断 | 临床 |
| A125 | 泌尿外科学 | 临床 | A1D9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 | 临床 |
| A126 | 烧伤外科学 | 临床 | A1N1 | 临床营养学 | 临床 |
| A127 | 整形外科学 | 临床 | A20 | 公共卫生 | 临床 |
| A128 | 肿瘤外科学 | 临床 | A21 | 口腔医学 | 口腔 |
| A129 | 康复医学 | 临床 | A22 | 口腔内科学 | 口腔 |
| A12A | 麻醉学 | 临床 | A23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口腔 |
| A13 | 妇产科学 | 临床 | A24 | 口腔修复学 | 口腔 |
| A131 | 妇科学 | 临床 | A25 | 口腔正畸学 | 口腔 |
| A132 | 产科学 | 临床 | A26 | 公共卫生 | 口腔 |
| A133 | 生殖医学 | 临床 | A30 | 护理学 | 护理 |
| A14 | 计划生育 | 临床 | A31 | 内科护理 | 护理 |
| A141 | 妇幼保健 | 临床 | A32 | 外科护理 | 护理 |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摘自鲁卫函〔2025〕226号文件)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代码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 |
|-----|-----------|------|-----|--------------|------|
| A33 | 妇产科护理 | 护理 | A5B | 中医推拿(按摩)学 | 中医 |
| A34 | 儿科护理 | 护理 | A5C | 中医针灸学 | 中医 |
| A35 | 门诊护理 | 护理 | A5D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中医 |
| A36 | 社区护理 | 护理 | A5E | 中医肛肠科学 | 中医 |
| A37 | 其他护理 | 护理 | A5F | 中西医结合学 | 中医 |
| A38 | 中医护理 | 护理 | A5G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中医 |
| A39 | 公卫护理 | 护理 | A5H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中医 |
| A40 | 疾病控制 | 公卫 | A60 | 公共卫生 | 中医 |
| A41 | 公共卫生 | 公卫 | A61 | 中医学 | |
| A42 | 环境卫生 | 公卫 | A62 | 药学 | |
| A43 | 职业卫生 | 公卫 | A63 | 医院药学 | |
| A44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卫 | A71 | 心电学技术 | |
| A45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卫 | A72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 A46 | 放射卫生 | 公卫 | A73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 A47 | 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4 | 病理学技术 | |
| A48 |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 公卫 | A75 | 放射医学技术 | |
| A49 | 寄生虫病控制 | 公卫 | A76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
| A4A | 健康教育 | 公卫 | A77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 A4B | 卫生毒理 | 公卫 | A78 | 口腔医学技术 | |
| A4C | 妇女保健 | 公卫 | A79 | 核医学技术 | |
| A4D | 儿童保健 | 公卫 | A7A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 A51 | 中医全科医学 | 中医 | A7B | 病案信息技术 | |
| A52 | 中医内科学 | 中医 | A7C | 输血技术 | |
| A53 | 中医外科学 | 中医 | A7D | 公共卫生技术 | |
| A54 | 中医妇科学 | 中医 | A7E | 消毒技术 | |
| A55 | 中医儿科学 | 中医 | A7F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A56 | 中医眼科学 | 中医 | A7G | 理化检验技术 | |
| A5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中医 | A7H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 A58 | 中医骨伤学 | 中医 | A7I | 营养 | |
| A59 |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 中医 | A7J | 心理治疗 | |
| A5A | 中医针推 | 中医 | A7K | 眼视光技术 | |

附件 2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

一、相关政策文件（部分）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 4.《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 5.《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 6.《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 7.《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 8.《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 14.《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5〕5号）
- 15.《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 16.《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24〕1号）

17.《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号）

18.《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卫医药字〔2024〕3号）

19.《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医疗纠纷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卫政发〔2025〕7号）

二、特殊政策

1.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援派人才，以及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2.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可累计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3.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应提交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所在

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申报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证明，并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4.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在青岛市卫生系统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强化继续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青人社办字〔2013〕125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23〕14号）执行；学历必须是国家承认的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与本人所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5.鼓励、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符合条件的中医治未病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参加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所在单位对中医治未病专业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推荐。

附件3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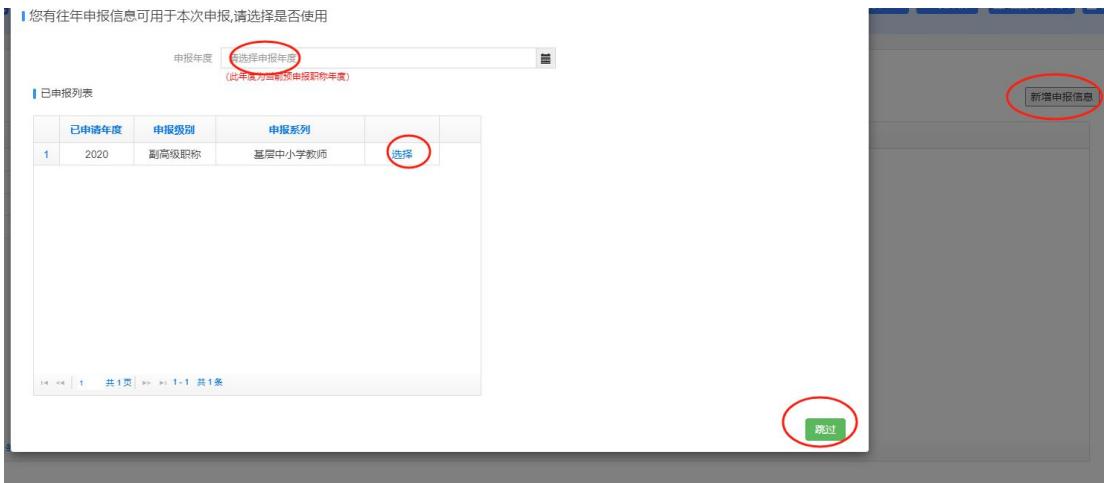
- 1.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2.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 3.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 1.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The image show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Submission' section of the platform, featuring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like '职称评审申报' (circled in red), '考核认定', '外地调入职称资格确认申报', '纸质职称证书遗失补办申报', '自主评聘证书下载', and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证书下载'.
- 2.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

重新填写。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4. 填写申报表单：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单，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专业工作量、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等内容。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按要求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上传其他附件

| 操作 | 附件名称 | 附件类型 | 上传日期 |
|------------------------------------|------|------|------|
| 共0条数据, 每页100条, 第1/0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 | | |

附件列表

| 操作 | 附件名称 | 附件类型 | 上传日期 |
|------------------------------------|------|------|------|
| 共0条数据, 每页100条, 第1/0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 | | |

确认申报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个人申报业务事项

| | | | | | |
|--------|------|--------------|--------------|----------|----------------|
| 职称评审申报 | 考核认定 | 外地调入职称资格确认申报 | 纸质职称证书遗失补办申报 | 自主评审证书下载 |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证书下载 |
|--------|------|--------------|--------------|----------|----------------|

职称评审申报进度
提交审核后, 申报单位审核后可以进行退回修改; 单位审核通过后, 只能修改申报单位所退回的内容模块, 即标栏为红色的部分。(若您的材料长时间未被审核请联系当前审核单位)

| | |
|-----------------------|-----------------------|
| 高教学校教师 待审核 单位审核 | 高教学校教师 已通过 单位审核 |
|-----------------------|-----------------------|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 工作经历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在单位从事的主要岗位工作 | 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 专业技术人员 |
|------------|---------|---------|--------------|-------------|--------|
| 麻醉科 麻醉师 | 2022-01 | 2022-02 | 麻醉师 | 麻醉 | 2 |

四、常见问题

1.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业绩成果代表作部分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手术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0531-81919792。

附件4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一、填报范围

2025年度市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中，有病房专业的申报人员。

其中，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

A10全科医学、A11内科学（自然表内选择“普通内科”）、A111心血管内科学、A112呼吸内科学、A113消化内科学、A114肾内科学、A115神经内科学、A116内分泌学、A117血液病学、A118传染病学、A119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自然表内选择“风湿病”）、A11A结核病学、A11B老年医学、A11C职业病学、A11D肿瘤内科学、A121普通外科学、A122骨外科学、A123胸心外科学、A124神经外科学、A125泌尿外科学、A126烧伤外科学、A127整形外科学、A128肿瘤外科学、A129康复医学、A13妇产科学、A14计划生育、A151小儿内科学、A152小儿外科学、A17皮肤与性病学、A1A1眼科学、A1A2耳鼻咽喉科学（自然表内选择“耳鼻咽喉（头颈外科）”）、A1B精神病学、A1D4肿瘤放射治疗学、A21口腔医学、A22口腔内科学、A23口腔颌面外科学、A24口腔修复学、A25口腔正畸学、A30护理学、A31内科护理、A32外科护理、

A33妇产科护理、A34儿科护理。

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A12外科学、A12A麻醉学、A131妇科学、A132产科学、A133生殖医学、A15儿科学、A18急诊医学、A19重症医学、A51中医全科医学、A52中医内科学、A53中医外科学、A54中医妇科学、A55中医儿科学、A56中医眼科学、A57中医耳鼻喉科学、A58中医骨伤学、A59中西医结合骨伤学、A5A中医针推、A5B中医推拿（按摩）学、A5C中医针灸学、A5D中医皮肤与性病学、A5E中医肛肠科学、A5F中西医结合学、A5G中西医结合内科学、A5H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申报其余专业的人员，不需要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二、下载渠道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相关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从指定网址下载《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 下载资料”页面下载）。

三、数据填报注意事项

1.填写要求。下载后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样。数据文件后缀名应为.xlsx（不得是.xls文件）。如数据文件存在多个sheet，所准备的数据应存放于第一个sheet中。

2.机构名称。《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医疗机构名称”需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名称保持一

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需要与病案首页数据中填报的医疗机构名称一致）。

3.日期格式。《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出生日期”“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三项，字段类型应为“短日期”（即excel中单元格格式为日期），且格式应为YYYY/MM/DD，不得出现2月30日，4月31日之类的非法日期。其中，“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应根据当年评审政策要求填写。

4.科室编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医师“所在科室”编码，须与其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编码一致，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详见《病案首页数据》RC023）的范围。如某医师所在科室为脊柱外科，但其所管病人的病案首页中，“出院科别”均为“0403”（骨科），则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该医师的“所在科室”也须填写为“0403”。建议人事部门人员与病案管理人员配合填写。

请注意，医师“所在科室”并不需要与“申报专业”进行匹配。将“所在科室”修改后，不会改变本年度申报职称的专业。

5.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有医师具有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时，为保证其各科室/各机构病案信息被统计到，应根据其工作经历分条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请注意：同一名医师，多条记录的“执业证号+姓名”应完全一致，系统以“执业证号+姓名”作为识别同一个医师的依据；

同一名医师，不同记录的“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要有所不同，以便系统区分其当前任职科室/机构，并完成数据合并计算。

否则将无法合并计算，仅能体现该医师在当前机构的工作情况。

例如，某医生曾在机构A和机构B分别任职。机构A对应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他在机构A的任职时间为准，如其在机构A任职至2016年5月6日，则此处填写2016/05/06日；机构B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本年度评审政策为准，如2025/08/31。

同时，每个机构的所在科室，应与医生在该机构所管住院病人的“出院科别”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 医疗机构名称 | 姓名 | 执业证号 | 所在科室 |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 提取工作数据 截止时间 |
|--------|----|----------|------|-----------------|----------------|
| 机构A | 某某 | 12345678 | 0401 | 2013/07/01 | 2016/05/06 |
| 机构B | 某某 | 12345678 | 0403 | 2013/07/01 | 2025/08/31 |

6.重名问题。若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有医师重名，且在本年度职称评审中申报相同专业，为分别统计其工作量，应将医师的信息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予以区分，并与《病案首页数据》（同时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报送的医师姓名一致，不在此系统报送病案首页数据的除外）中相应医师姓名一致。如不处理，所有重名人员都将不参与计算，无法产出相关指标。

如某科室有两名“张三”同时申报，可将其中一名医师在《

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姓名”修改为“张三1”，并把该医师所管病人的病案数据中对应的医师姓名也修改为“张三1”。

注意：为保证姓名的统一校验，修改重复姓名时务必遵循统一规则，即姓名+数字。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病案首页数据提取方式

医院相关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数据，统一从山东省病案首页采集与住院分析系统提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等，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 下载资料”处下载《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据实填报并自行通过校验后，操作说明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将《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与“计算结果（压缩包）”加密后由专人逐级报送电子版。

五、报送须知

(一)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数据准备，根据申报专业类别分别组织填报《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不得改变所下载表样，信息必须据实填写，并与经单位审核后的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一致。呈报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并审核确认填表人员应填尽填、填表信息规范有效。各呈报部门分别汇总《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其中，《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所填数据需经过《

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数据检测后提交，数据检测方式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未经检测的数据不得提报。因填表信息不全或不规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呈报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

（二）各呈报部门（单位）于 11 月 12 日 12 时前将本区市、本单位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和“计算结果（压缩包）”（计算结果（压缩包）仅第四条所述情况报送，命名为“单位名称+工作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等材料报送（不得寄送或发送电子版）至青岛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副高级）办事机构（青岛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1 号楼 201 房间，青岛市市南区栖霞路 16 号），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联系电话：0532-82892013；技术支持电话：0531-51765933。

附件5

评审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 项目名称 | 注意事项 |
|--------|---|
| 基本要求 | 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认定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评审表》及《认定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
| 申报平台注册 | 1. 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2. 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件出生日期为准。 |
| 申报信息 | 基本信息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 2 寸正式免冠照，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获取个人参保信息。 |
| | 申报信息 “现从事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中选择填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填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 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
| | 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

| |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不含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
| | 学历信息 | <p>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p> <p>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之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其他全日制学历，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或《认定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p> <p>3.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申报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专业的须上传《护士执业证书》。 |
| | 获得现职称时间 | 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
| | 现职称聘任时间 | 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上传现聘岗位聘书或聘文原件（从首聘到现聘，连续不间断聘书）。 |
| | 聘任时间及年限 | <p>1.填写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聘任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须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p> <p>2.“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据实填写。</p> |

| | |
|---------------------------|--|
|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 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 |
| 医德考评结果 | “年份”填写2020-2024年医德考评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医德考评“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医德考评表原件扫描件。 |
|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 1.“年份”填写2020-2024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2.“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
|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 填写学习主要内容、学时等信息，上传2021年-2025年继续教育审验合格证书。 |
| 工作经历 |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经单位审核后上传，字数不超过1200字。 |
|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性倾斜的项目 |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
| 专业工作量 |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填写，须与单位上报的《工作量统计汇总表》信息一致。 |
| 服务基层 | 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归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 |
| 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 | 根据《标准条件》附件6，选择所申报的专业按要求进行填写。上报的每一项业绩材料和证明材料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并提供查重报告（重复率20%以内），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明显标注申报人姓名、时间等关键信息。 |

| | |
|-----------------------------------|---|
| | <p>1.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与必备项业绩一起上传。</p> <p>2. “成果类别”根据下拉选项选择填写，选择时注意专业/岗位类别区分；“成果名称或概述”限 50 字，突出重点；“等级”“批准机关”根据证明材料填写；“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 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写 2/3，以此类推。如上传证明材料无法直观呈现申报人位次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按位次列明该成果完整的完成人员信息、每位完成人承担的工作角色任务等内容。“时间”如实填写，提供相应证明。</p> <p>3. “手术视频”：系统上传视频时长限 5 分钟，200M 以内；“等级”“批准机关”可不填写。</p> <p>4. “岗位练兵比武”：提供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包含通知、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证书等。</p> <p>5. “人才培养”：承担临床教学任务（含中医师带徒）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上传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 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上传现职称聘期内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入选通知、批文或红头文件和荣誉证书等，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签订的培养任务书、计划合同书。 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除上传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他人入选人才项目的证明，明确申报人在培养过程中的具体角色和实际贡献，加盖单位公章。</p> <p>6. “表彰奖励”：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上传证书及文件。</p> |
| 其他业绩成果代 表作 (论文、科研等 业绩成果) | <p>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7，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 1 项。请将所有上报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p> <p>一、学术论文 中文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期刊新闻出版署截图，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p> |

证明以及双核心期刊收录证明等完整材料，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文章链接拷贝到 word 文档中；英文论文，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 SCI 检索证明，需体现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 JCR 分区和影响因子，以及该论文的文章类型等关键信息，同时上传论文的原文及中文译本。

1. “**论文名称**”：填写论文名称，如《××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 “**文章类型**”：填写论文的类型，如 Article、Review、Letter 等。
3. “**期刊名称**”：填写杂志的法定全称。
4. “**期刊入选检索数据库**”：中文论文填写期刊入选的至少两个核心期刊数据库，英文论文填写 SCI 数据库。
5. “**作者位次**”：首先据实从下拉框选择“唯一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然后填写格式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唯一第一作者 1/3”，以此类推，申报人如果为共同第一作者，名列第 3 位，共 8 人合作完成，应填写为“共同第一作者 3/8”；申报人如果为共同通讯作者，按照申报人在作者列表中的实际位次并标明“共同通讯作者”，如论文有两个通讯作者，申报人为其中的一位通讯作者，共有 5 人合作完成，作者列表中申报人为第 4 位，应填写为“共同通讯作者 4/5”，以此类推。
6. “**刊号**”：医学中文论文填写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SCI 论文填写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如：XXXXXX, CNNN-NNNN/NN, NNNN 年第 N 期。
7. “**正式发表时间**”：填写论文的出版时间，“×年×月”。

二、科研项目（及科学技术奖）

需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完整材料。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扫描件。不接收未结题的科研材料。第 7-11 条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填报。

1. “**项目名称**”：填写科研项目的全称。
2. “**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 5 位人员；市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 3 位人员；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
| | <p>科研项目申报人应为主持人（第1位完成人）。</p> <p>3. “立项单位”：据实填写。</p> <p>4. “项目级别”：根据情况选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级部门”。</p> <p>5. “结题验收单位”：据实填写。</p> <p>6. “结题时间”：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年×月。</p> <p>7. “项目成果”：根据下拉框选填“结题”或“获奖”。</p> <p>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年×月。</p> <p>9. “奖励名称”：填写符合条件的奖励全称。</p> <p>10. “奖励级别”：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级”或“省级”。</p> <p>11. “奖励等次”：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一等奖前10位”“国家二等奖前5位”“省一等奖前5位”“省二等奖前3位”。</p> <p>12. “授奖单位”：据实填写。</p> <p>三、学术专著</p> <p>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https://pdc.capub.cn）（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等。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明确撰写字数，加盖出版社公章；如系教材，需另外提供教材实际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p> <p>1. “著作名称”：填写著作的名称，如系教材，需在名称前标注“教材”。</p> <p>2. “出版社”：填写出版社名称。</p> <p>3. “作者位次”：根据下拉框选填“主编”“副主编”“编委”。填写格式规范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p> <p>4. “书号”：填写国际标准书号（ISBN）。</p> <p>5. “出版时间”：填写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p> <p>四、国家发明专利</p> <p>“国家发明专利”须与卫生技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p>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明专利名称”：填写国家发明专利的全称。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授权公告日”：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4. “授权单位”：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5.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上传证明材料。 |
| 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 (科普作品业绩成果) | <p>根据《标准条件》附件8，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1项。请将所有上报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普作品名称或概述”：填写科普作品的名称或概述，限50字内。系科普文章的填写科普名称，科普讲座的填写科普主题。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科普平台”：填写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或专著名称；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科普讲座的单位、社区或乡村等；系健康科普征集活动（大赛）并获奖的，填写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成果取得时间”：填写科普作品的取得、发布或者完成时间。 5. “受众情况”：如科普讲座累计场次数和有效受众人次累计数，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浏览量，杂志或出版社发行数量等；健康科普讲座类必填。 6. “成果获奖级别和等次”：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8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7. “授奖单位”：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8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
| 学术兼职 | 非必填项，有符合要求的可填，限1项。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 |
| 六公开监督卡 |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 上传其他附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2.已取得的“人机对话”合格证或卫生能力测试合格证。 3.“改系列”评审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上传 |

| | |
|--------------------|--|
| | <p>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p> <p>4.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p> |
| 呈报部门（单位） 报送材料要求 | <p>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A3纸型，从系统中导出并双面打印，方向统一），经办事机构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自行打印，再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部门（单位）签字盖章后，在要求的期限内报送。《评审表》上不得涂改，也不得手动标注任何标记。评审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将返回盖章后的《评审表》原件1份，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存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档案。评审不通过人员，不再返回《评审表》。</p> <p>2.《申报人员花名册》，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单位）盖章后报送，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所盖公章名称一致。</p> <p>3.《2025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报名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各1份。申报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分表填写。考试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p> <p>4.“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p> <p>5.研究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p> <p>6.《工作量统计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可用A3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报送时，主管部门须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中的单位顺序进行整理。</p> |
| 其他事项 | <p>1.本年度市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再集中审核纸质申报材料，采取网上审核的方式，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完整、清晰上传至评审系统相应板块，确保和原件材料完全相符。市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网上填报的有关情况及附件有疑问、需与纸质原始材料进一步核对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单位、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视为放弃申报。</p> <p>2.涉密材料 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 以上材料报送时间将另行通知。</p> |

附件6

职称推荐情况说明

青岛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正高级/副高级）：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卫生（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推荐申报。经单位集体研究制定并公布了申报评议方案，经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单位专业评价、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XXX 等 XX 名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参加。

我单位成立了工作专班，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申报条件进行审查，XXX 等 XX 名专业技术人员均符合申报条件，不存在年度医德考评被确定为“一般”以下等次、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者影响期内等不得申报的情形。对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及佐证材料进行了核对、公示，申报人员的工作量均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5〕5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1〕3 号）《山东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25 年度省级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5〕226 号）规定的相应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公示期 2025 年 XX 月 XX 日--2025 年 XX 月 XX 日。所有申报人员均对公示材料无异议，所有申报人员均承诺，申报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没有学术不端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自愿接受取消等处理。

特此报告。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_____、_____

(单位盖章)

2025 年 XX 年 XX 日

附件 7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专业技术人员认数 | |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 被推荐 申报人数 | |
|-------------------------|-------------------------------------|--|-------------|--|
| “六公开” 内 容 |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 | |
|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 | | | |
|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事 | | | | |
| 单位领导 | | | | |

- 注: 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8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工作单位 | | |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及时间 | | | |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目前 专业 技术 任职 资格 | 获 得 时 间 |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 | | |
| | 初 次 聘 任 时 间 | | | | | |
| | 累 计 聘 任 年 限 | | | | | |
| 现从事专业 (按职称申报专业目录填报) | | |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 任期考核情况 | | | |
| 单 位 专 家 委 员 会 意 见 | 专 家 人 数 | 参 加 投 票 人 数 | 投票情况 | | | |
| | | | 同 意 票 数 | | 不 同 意 票 数 | |
| (单位公章) 专家委员会(全员)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 | | | | | (单位公章)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公示时间: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个工作日。 | | | | | |
| | 公示地点: (说明在哪里公示, 如单位公告栏、单位网站首页等) | | | | | |
| | 公示内容: (说明公示了哪些申报材料) | | | | | |
| | 公示结果: (说明有无投诉举报等情况。如有, 需说明如何处理、结果情况) | | | | | |

附件 9

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要求

1. 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范围包括医学基础知识、传染病防治知识、基本医疗法规政策等相关内容，考试成绩作为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2. 经过单位审查、推荐，主管、呈报部门审核等程序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有效的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合格证的，均需参加 2025 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考试没有题库，不指定书目，不举办相关培训。

3. 2016 年及以前已经取得的青岛市卫生副高级职称“人机对话”实践能力考试合格证的效力仍按原规定执行；2017 年及以后取得的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人机对话”实践能力考试合格证，仅限于申报合格证上载明的职称类别使用。

4. 申报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男满 57 周岁、女满 52 周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按照规定免于评审前能力测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卫生能力测试。

附件 10

2025 年度青岛市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卫生能力测试报名登记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性别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拟申报职称 | 拟申报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此表必须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填写，上报时需认真核对考生填报信息，无误后于表头加盖公章。

- 2.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是报名人员的唯一标示码，务必认真填写。
- 3.拟申报相关信息需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所填内容一致。
- 4.申报卫生（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分表填写。

附件 11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 单 位 | 联系 方 式 | 备 注 |
|--------------|----------|-----|
| 卫生正高级高评委办事机构 | 85912042 | |
| 卫生副高级高评委办事机构 | 82892013 | |
| 市南区卫生健康局 | 51989790 | |
| 市北区卫生健康局 | 68620331 | |
| 李沧区卫生健康局 | 87891698 | |
| 崂山区卫生健康局 | 88996262 | |
| 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 86172130 | |
| 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 58659877 | |
| 即墨区卫生健康局 | 88512828 | |
| 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 82289055 | |
|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 | 87362847 | |
| 莱西市卫生健康局 | 58562967 | |